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京卫科教〔2020〕39号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国家卫生健康
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期间继续医学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全国继续
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
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防控期间继续医学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持续深入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和技能全员培训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在疫情防控期间，持续强化对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和技能全员培训。各医疗卫生机构要查漏补缺，确保全体在岗医务人员 100%完成 2020 年北京市继续医学教育必修项目的线上学习并考核合格；要重点对呼吸、感染、重症、发热门诊、急诊和预检分诊等重点科室和岗位的卫生技术人员，开展新冠肺炎重症救治、医疗卫生机构院感控制、个人防护、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传染病相关法律法规、卫生应急政策等培训、演练和考核，可设立单位继续医学教育必修项目，纳入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根据 2020 年全市基层社区医防融合岗位练兵要求开展培训。医疗卫生机构教育部门要积极配合医政和院感等部门，组织对本单位护工、保洁、保安和司机等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院感防控技能培训和考核。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在 2020 年 11 月前完成上述培训，进一步巩固强化传染病防控基本功，持续提升对新发突发传染病的应对处置能力。

二、调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方式。

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参加经认定的京内外单位举办的各级各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获得的 I 类和 II 类学分在我市范围内当年有效。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累计 6 个月及以上进修、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等,可视同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不含必修项目)学习任务。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除必修项目外,卫生技术人员参加本专业的继续教育项目学习获得的 I 类和 II 类继续教育学分可互认;参加远程和面授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获得的学分可不限比例相互补充,当年有效。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和科研人员,可视同完成全年继续医学教育(含必修项目)学习任务,此类人员要符合《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明确的认定条件且纳入抗疫补贴人员范围,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人员的范围界定和解释工作,在 9 月 30 日前将人员名单(附件 1)报送至指定邮箱。

三、优化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举办形式

充分发挥远程教育优势,本市医疗卫生机构获批的 2020 年国家级和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面授项目,可全部或部分调整为线上形式开展,可使用单位自有网站实施,也可依托具有国家远程继

续教育机构资质的单位实施。拟调整为线上形式的项目，举办单位应填写《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面授转线上申请表》（附件2），最迟于举办前两周内将电子版申请表发送至指定邮箱报备。调整为线上形式的项目，举办单位应按照面授项目进行管理，不得将项目转交其他单位举办，举办结束后（含线上形式）2周内按照要求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在举办地点一栏填写在线教学网址等信息。考虑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年国家级和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率将不作为次年度项目申报及备案的评价指标，未能举办的项目仍可申请2021年备案项目。各区卫生健康委批准的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可参照执行。

四、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实施的指导和监管。按照“谁申报、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项目举办单位对所开展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承担主体责任，要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按照规定完善学员反馈和培训质量评价机制，主动接受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面授项目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个人防护要求，严防聚集性疫情发生。市卫生健康委将适时开展继续医学教育督导，对违反规定、管理混乱等问题依规作出相应处理。

- 附件：1. 新冠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名单回执
2.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面授转线上申请表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6月18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科教处冯雷，83970662；北京医学教育协会继教办付宁娜，63132231。邮箱地址：
cme63132231@126.com)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卫办科教函〔2020〕397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继续医学教育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委有关直属和联系单位，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有关学（协）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中持续推动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健康有序开展，缓解工学矛盾为基层减负，更好地满足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优质培训资源的需求，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健康，现就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合理调整继续医学教育学习与要求

进一步强化对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全员培训工作，加强对重症救治、院感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将医德医风、政策法规、传染病防控和卫生应急等知识和技能培训纳入年度必修内容。重点加大对医院非传染科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力度。各地可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适当调

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方式。医务人员参加远程和面授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所获学分可不限比例相互补充,学分授予可不限于I、II类划分。对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科研攻关人员,可视同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任务。对参加国家组织的“疾控大培训”等疫情防控专题培训的人员,可授予相应学分。各地要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做好相应人员的范围界定、信息汇总、学分核验及相关解释工作。

二、调整优化继续医学教育方式

充分发挥远程教育方便快捷的优势,鼓励和支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学习。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适时、分批增补国家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征集优秀课件,采取有效措施推广应用,促进共享。各地可根据需要将2020年度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面授项目执行方式调整为线上学习,调整后项目仍参照面授项目管理。各项目申办单位应当按要求及时填报项目执行情况,并补充在线教学网址等信息。

三、优化远程继续医学教育资源配置

为进一步丰富优质远程医学教育资源供给,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继续教育中心组织论证增补一批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并根据需要稳步推进实施。评估论证工作要严格坚持质量标准,强化优中选优和动态调整,逐步实现评估论证、监管工作常态化。评估要求与专家论证结果通过全国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网址:<http://icme.ncme.org.cn>)向社会公布。各地要加强指导,鼓励和

支持面授项目申办单位与有条件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开展合作,整合相同类别、重复内容的项目,将优质面授项目制作为远程教学课件,促进优势资源共建共享,不断提升远程继续医学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落实属地化管理责任,坚持公益性,强化监督管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指导各单位做好继续医学教育工作,严防聚集性疫情发生。按照“谁申报、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各项目申办单位对所开展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负主体责任。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对远程教学内容的制作和播放负主体责任。项目申办单位和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要加强过程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完善学员反馈和培训质量评价机制,确保培训实效。国家卫生健康委将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监管,对各地各单位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开展抽查评估,加大通报力度。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5月25日印发

校对：余秋蓉

— 4 —

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全继委办发〔2020〕7号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委有关直属联系单位及相关学协会，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所在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继续医学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20〕397号）要求，推进疫情防控期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有序开展，现将相关事宜具体通知如下。

一、根据需要面授项目可调整为线上形式开展

经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公布的2020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面授项目，根据实际需要可将执行方式全部

或部分调整为线上形式开展，可使用项目申办单位现有网站实施，亦可依托现有国家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实施。

二、做好项目执行过程管理及执行情况填报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面授项目调整为线上形式后，仍参照面授项目管理。项目申办单位要严格遵照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所开展的继续教育活动负主体责任，不得将项目转交其他单位举办。项目申办单位要主动接受所隶属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线上举办部分）和（或）项目举办地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面授举办部分）监管，并于面授和（或）线上部分均举办结束后2周内通过“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cmegsb.cma.org.cn>）填报项目执行情况，其中，“2020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汇总表”中“举办地点（远程项目系教学网站）”一栏具体填写举办地点（面授举办部分）和（或）在线教学网址（线上举办部分）。各项目执行情况审核单位在收到申办单位汇报执行情况2周内予以审核。项目执行情况获审核通过后，可在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首页的学分查询处查询学员参加学习所获学分等情况。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将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求，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监管，对各地各单位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开展抽查评估，加大通报力度。

三、结合疫情防控实际需要举办项目

鉴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特殊性，2020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率不影响次年度项目申报及备案。项目申报单位应充分考虑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实际需求举办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因受疫情影响未能举办的2020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新申报项目，可根据需要作为2021年备案项目。

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根据需要分批增补国家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拟补报项目的国家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请于6月30日前将第一批项目材料报送至我办。

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医学会代章)

2020年6月9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报：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科教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中华医学会办公室

2020年6月9日印发

附件 1

新冠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名单回执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称/职务	IC 卡号	备注

单位名称（公章）：

附件 2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面授转线上申请表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面授转线上申请表 项目级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举办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拟合作医学 远程机构/本单位网 站	授予学分	拟招生 人数	培训人员范围
国家级 () 市 级 ()									本单位 () 本 市 () 全 国 ()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印发